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31日，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双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和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介绍。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龙滩子街道太平村5社。占地面积46117.17平方米，服务范围：双桥城区和双桥工业园区。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构（建）筑物包括配水池、粗、细格栅、旋流式沉砂池及提升泵房、AAO生物池及污泥泵房、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中水泵房、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出水仪表间及巴氏计量槽、废水提升泵房、除臭滤池、配电间等；改造（扩容）的构（建）筑物包括脱水车间、碳源投加间等。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提升泵房+AAO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污泥脱水采用离心脱水工艺。项目处理规模：配水池按7.0万m³/d，加氯加药间、接触消毒池、碳源投加池、贮泥池、污泥浓缩脱水间、污泥斗、中水回用泵房按4.0万m³/d，其余构筑物均按照三期2万m³/d，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为4万m³/d。

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总磷执行0.3mg/L）排入太平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9月，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渝（双）环准[2022]28号）。2023年2月，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以双桥经开环函[2023]2号），原则同意双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业主由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工程开工建设，2023年11月进入调试运营。

2023年6月，企业取得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1MA61BQAW5T001Q，有效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122.29万元，环保投资3507.17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新增2个5m³的氯酸钠储罐，废除原有1个3m³储罐。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实际新增2个3m³的氯酸钠储罐。

2、因园区事故池已拆除待建，项目目前不能依托，园区承诺于2024汛期前完成事故池建设。过渡期间事故废水利用新建配水池（设计规模7万m³/d）进行物化预处理和增大内循环量等措施，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收集服务范围及厂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规模2万m³/d，

工艺采用“配水均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提升泵房+AAO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

（二）废气

设除臭生物滤池3套，1套除臭生物滤池收集预处理单元及污泥处理单元臭气；1套除臭生物滤池收集三期生物池厌氧区臭气。1套除臭生物滤池收集现有工程的产臭构筑物臭气。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栅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污泥经浓缩脱水后，经厂内污泥料斗暂存，定期送至重庆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堆肥处置；栅渣及砂粒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9m²。危险废物交由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配水池、旋流沉砂池、AAO生物池、二沉池、磁高效沉淀池、储泥池、加氯加药间等采取一般防渗。

涉及到风险物质为氯酸钠、二氧化氯、盐酸。盐酸及氯酸钠设有专门的储存间、围堰，并对其进行防渗处理。二氧化氯设有危险气体报警装置。

企业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规范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企业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固废暂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溢流口设置了视频监控装置；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监测项目包括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并与市、区生态环境

局联网；项目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设施。

3、防护距离

项目以新增占地厂界外外扩 150m 为卫生防护区域，经现场踏勘，该区域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氟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镉、总汞、总铅、总砷、烷基汞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执行 0.3mg/L）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烷、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双桥中学实验楼南侧环境空气中硫化氢、氨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标准限值。

（三）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经核实污泥含水率小于 80%，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双桥中学实验楼南侧环境空气中硫化氢、氨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标准

限值。

六、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

七、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准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和污染源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李宇 刘子 陈华

马 斌
郑佳松

2023年12月31日